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70号

2021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伟民

村松阿欣

村松由美

田 钧

韩文坤

全体监事签名：

王常亮

梁 静

陈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村松阿欣

韩文坤

刘素芳

胡豪杰

郭百成

孙 聪

夏兆胜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正医疗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正医疗
证券代码	430496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250,000
发行价格（元）	4.45
募集资金（元）	10,0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王伟民	2,250,000	10,01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2,250,000	10,012,500	-	-		

王伟民，男，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电力局牡丹江电力技术学校、牡丹江电业局、东部电力网调度局。1995 年 7 月创建本公司，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和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25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2,5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王伟民	2,250,000	1,687,500	1,687,500	0
合计		2,250,000	1,687,500	1,68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王伟民为公司董事长，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开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威海分行高新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235143320816。

截至2021年1月22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1号)。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村松阿欣为日本籍，持有公司20.95%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该外籍股东，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变化不超过5%，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伟民	13,086,000	35.37%	9,814,500

2	村松阿欣	7,750,000	20.95%	5,812,500
3	王鹏浩	3,250,000	8.78%	0
4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405,000	3.80%	0
5	王影	900,000	2.43%	0
6	谢淑霞	606,000	1.64%	0
7	任军强	576,000	1.56%	0
8	杨德龙	561,000	1.52%	0
9	张春海	529,700	1.43%	0
10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 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88,000	1.32%	0
合计		29,151,700	78.80%	15,627,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伟民	15,336,000	39.07%	11,502,000
2	村松阿欣	7,750,000	19.75%	5,812,500
3	王鹏浩	3,250,000	8.28%	0
4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405,000	3.58%	0
5	王影	900,000	2.29%	0
6	谢淑霞	606,000	1.54%	0
7	任军强	576,000	1.47%	0
8	杨德龙	561,000	1.43%	0
9	张春海	529,700	1.35%	0
10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 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88,000	1.24%	0
合计		31,401,700	80.00%	17,314,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伟民先生新增公司股份 2,250,000 股。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9,000	14.08%	5,771,500	14.70%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750	0.29%	107,750	0.2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5,733,000	42.52%	15,733,000	40.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049,750	56.89%	21,612,250	55.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27,000	42.24%	17,314,500	44.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3,250	0.87%	323,250	0.8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950,250	43.11%	17,637,750	44.94%
总股本		37,000,000	100%	39,2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4人。

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计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颅脑外引流器和新生儿脐带结扎保护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民、村松阿欣，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王伟民持有公司股份 13,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村松阿欣持有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为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1%，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特别是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伟民持有公司股份 15,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村松阿欣持有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为公司第二大

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伟民	董事长	13,086,000	35.37%	15,336,000	39.07%
2	村松阿欣	董事、总经理	7,750,000	20.95%	7,750,000	19.75%
3	刘素芳	副总经理	267,000	0.72%	267,000	0.68%
4	韩文坤	董事、副总经理	164,000	0.44%	164,000	0.42%
合计			21,267,000	57.48%	23,517,000	59.9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3	0.6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45	4.20
资产负债率	7.75%	8.69%	8.23%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11月20日	本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伟民 村松阿欣

2021年2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伟民 村松阿欣

2021年2月5日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
- 6、《关于核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 7、《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8、《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